

广东省医院协会 专业委员会（分会）管理办法

根据《广东省医院协会章程》，设立必要的专业管理委员会（分会），为规范专业委员会（分会）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专业委员会的性质

（一）专业委员会（分会）是广东省医院协会理事会领导下负责组织本专业的学术活动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不另订章程。

（二）专业委员会（分会）是广东省医院协会中为促进和提高医院职能部门科学管理水平及有关专业的技术水平，自愿组织和参加的学术性组织。

二、专业委员会（分会）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广东省医院协会的学术活动总体规划，制订本专业委员会（分会）的学术活动及工作计划。

（二）组织本专业委员会（分会）开展各种学术活动。

（三）采取多形式组织本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和推广新成果，新技术新方法。培养和提高医院管理专业人员水平。

（四）组织出版本专业学术刊物，科普资料、信息资料。

（五）开展本专业的各项咨询活动和推荐优秀管理人才。

（六）指导省内各地、市分会有关专业学术活动，沟通专业之间的业务联系。

（七）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反映医院管理工作者的意见、要求、维护医院合法权益。

（八）专业委员会（分会）每年必须举行一次以上全省性学术交流活动 and 举办一次以上继续教育培训班。有条件的专业委员会可开展科研活动。继续教育培训班计划国家级每年5月前，省级每年5月（报下半年）和9月前（报第二年）报本会学术继教部。

（九）专业委员会（分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十) 专业委员会(分会)每年11月底必须向广东省医院协会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三、专业委员会(分会)的产生办法

(一) 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分会),由3-5所医院的副高级职称以上的管理人员提出申请,申请内容:成立专业委员会理由、名称、目的、任务、活动业务范围等。

(二) 广东省医院协会接到申请报告后,经会长、秘书长办公会审议认为条件具备,提交常务理事会议讨论批准,报请省民政厅社团管理局批准方可成立。

(三) 专业委员会自筹建到成立应在半年内完成,否则即自动取消成立资格。

四、专业委员会(分会)的设置和任期

(一) 专业委员会(分会)实行委员制,委员总数根据实际设定,一般总人数以80人左右为宜。

(二) 委员会(分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常务委员人数一般占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

(三) 委员会设秘书1-2名,原则上在主任委员单位产生(可由有组织能力的常委或委员兼任),在正副主任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

(四) 专业委员会(分会)每届任期四年,任期满后的专业委员会(分会)委员、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如符合专业委员会委员条件,可重新推荐为新一届专业委员,但每届委员会改选,委员更新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任期二届。

(五) 专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条件

- 1、遵守广东省医院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热爱支持学会工作。
-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正派,学术水平较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科长以上职务。
- 3、新增选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委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

(六) 专业委员会(分会)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条件

- 1、其所在单位必须为广东省医院协会单位会员。
- 2、在委员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团结人,有开拓精神,热心学会工作,一般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科长以上职称。
- 3、新增选主任,副主任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最高年龄不超过70岁。

（七）专业委员会的名誉职务

本届卸任的主任委员由广东省医院协会和新主任委员推荐，全体委员表决通过，担任名誉主任委员，由广东省医院协会颁发证书。

五、专业委员会（分会）的经费管理

（一）专业委员会（分会）的经费来源，主要从学术活动和继续教育培训班的节余部分与广东省医院协会的比例分成获得。原则上是专业委员会（分会）六、省医院协会四的比例分成。

（二）各专业委员会（分会）设专帐由广东省医院协会统一管理，专业委员会（分会）需要时可提取使用。专帐上的经费不受时间限制，当年节余经费可转入下年度使用。本届节余经费可转入下届使用。

（三）各专业委员会（分会）日常各项合理开支需专科分会主委或其指定的副主委批准，并经广东省医院协会专业委员会（分会）分管人员核定用途后，由协会秘书长审批后方可开支。

六、专业委员会（分会）印章使用和管理

（一）专业委员会（分会）印章由广东省医院协会按有关规定统一刻制并由省医院协会统一保管。

（二）专业委员会（分会）印章仅限于本专业委员会（分会）内部活动使用，如发送会议通知，日常业务联系，与其他专业委员会的业务联系。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申请有关业务活动，必须经省医院协会审核，同意后盖省医院协会公章后方可上报。

（三）如专科分会名称变更，应将原印章销毁，并重新刻制。

七、处罚

（一）凡一年不按时报送年度学术活动计划，不组织全省性学术交流、继教培训等活动的，给予通报批评，凡连续两年按《广东省医院协会专业委员会（分会）活动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报请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予以组织调整或提前改选。

（二）连续三次无故缺席分会委员会议或常委会议的成员，经常委会讨论通过，作自动离职处理，报省医院协会备案。

（三）凡有严重医疗事故或犯有严重错误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触犯国家刑律受到处罚的，一律撤消其在医院协会的任职。

八、注意事项

(一)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主持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半年以上者，由主任委员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支持工作，如主任委员未指定代理人的，由省医院协会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代理主任委员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因故空缺时可随时增补。

(二)专业委员会完成组建或改选后，应尽快组织全体委员学习《广东省医院协会章程》及《广东省医院协会专业委员会（分会）管理办法》，并制定新一届分会工作实施细则、工作制度和考评办法。

(三)专业委员会名称统一为“广东省医院协会”XXXXXX管理专业委员会(分会)，不得用其它名称。

(四)专业委员会（分会）主任委员是医院协会的理事候选人。

本办法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执行。

2012年3月